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892,370 股（其中含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888,314 股，激励对象中姚军、姜克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第四个解锁期对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20 股和 936 股回购注销），占回购前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 444,061,519 股的 0.2010%，回购价格为 9.76 元/股，共涉及人数为 94 人；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91,789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444,061,519 股的 0.0207%，回购价格为 13.08 元/股，共涉及人数为 11 人；本次总计回购注销 984,159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444,061,519 股的 0.2216%。

2、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4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2014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三）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

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四）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14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59,775,000股变更为362,742,900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六）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并确定以2015年5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工具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七）2015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62,742,900股变更为363,002,900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八）2015年7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00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28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98567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35,551,461

股，其中股权激励所获的现金红利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

（九）2015年1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王夕尹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999股（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数，下同）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黄宁、张文斌等95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批解锁数量为1,068,31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453%。

（十）2015年12月15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十一）2016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游泳等11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数量为122,385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276%。

（十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16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9股；本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3,873,017股调整为3,867,018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95人及授予数量3,561,056股无变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12人调整为11人，预留部分股票授予股票数量由311,961股调整为305,962股，公司总股本由444,072,977股减少至444,066,978股。

（十三）2016年1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夏赛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

性股票5,459股（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数为7,799股，已解锁2,340股，未解锁5,459股，下同）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黄宁、张文斌等94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批解锁数量为888,314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00%。

（十四）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17）4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59股；本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3,867,018股调整为3,861,559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95人调整为94人，授予数量由3,561,056股调整为3,555,59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目前为11人及授予股票数量305,962股无变更，公司总股本由444,066,978股减少至444,061,519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2017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公司业绩总体上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88,314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1,789股；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姚军、姜克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第四个解锁期对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20股和936股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3,861,559股调整为2,877,400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94人调整为92人，授予数量由3,555,597股调整为2,663,22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05,962股调整为214,173股及授予人数目前为11人无变更。

（二）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92,370股（其中含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88,314股，激励对象中姚军、

姜克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第四个解锁期对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20 股和 936 股回购注销），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444,061,519 股的 0.2010%，回购价格为 9.76 元/股，共涉及人数为 94 人；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91,789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444,061,519 股的 0.0207%，回购价格为 9.76 元/股，共涉及人数为 11 人；本次总计回购注销 984,159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444,061,519 股的 0.2216%，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9,910,131.02 元。

（三）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17）52 号《验资报告》。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44,061,519 股减少至 443,077,360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完成。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44,061,519 股减少至 443,077,36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72,537,307	38.85%	-984,159	171,553,148	38.72%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8,521,516	1.92%	0	8,521,516	1.92%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82,543	0.40%	-984,159	789,384	0.18%
04 高管锁定股	162,233,248	36.53%	0	162,233,248	36.6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1,524,212	61.15%	0	271,524,212	61.28%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	0.00%
三、总股本	444,061,519	100%	-984,159	443,077,360	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7日